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 测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3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5 B7 A5 E5 c80 323940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工作的意见(工 商消字[2006]3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: 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 职能作用,认真贯彻实施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》, 切实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工作,维护市场经济秩序,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根据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的部 署和安排,结合实际状况,现就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 量监测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一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的指 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是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履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, 监测的 主要目的是强化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,进行消费引导 和消费提示,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在监测工作中, 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,科学制 定监测计划,严格组织实施监测,逐步完善流通领域商品质 量监测体系;加强监测信息的公布、通报和利用,加大对监 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的后处理力度,逐步建立全国工商行 政管理系统商品质量监测信息网络。 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监测,要坚持质量监测与市场检查相结合,在检查的基础上 有针对性地实施监测;坚持质量监测与案件查处相结合,加 强对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和不合格商品的清查退市工作 ; 坚持质量监测与消费指导相结合 , 充分利用监测结果引导 提示科学合理消费;坚持质量监测与质量准入相结合,督促

经营者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;坚持质量监测与规范教育相结合,按照"监测一类商品,查处一批案件,教育一批企业,规范一个行业"的工作思路,在宣传有关法规和政策的同时,引导经营者加强自律,规范经营行为。 二、严格规范监测主体,科学制定监测计划商品质量监测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(以下简称总局)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省级局)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。具备监测工作条件的市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,经省级局审核批准后可以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商品质量监测工作。省级局要明确市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监测工作的标准和要求,严格审核把关,并加强指导和监督,对不符合监测工作条件的,坚决不予批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